

**西安市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在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关怀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和主题教育为契机，团结带领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从理论学习中汲取丰厚滋养和指挥力量，在日常工作和急难险重任务中充分发挥作用，有力促进了全区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障了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努力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主城区奋斗目标，立足本职、奋勇争先，促进了整体工作的顺利开展。本年度在财政保障的前提下，本单位一是严格落实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职责，顺利完成产地检疫、落地申报检疫以及屠宰检疫工作任务，全力把好畜牧质量安全关口，全年完成产地检疫生猪2.9261万头、牛0.0008万头、羊0.0228万只、雏鸡1222.915万羽、肉鸡9.208万只、蛋鸡0.48万只、种蛋68万枚、肉鸭0.006万羽，兔0.0661万只、犬0.0005万只、猫0.0015万只、豚鼠（实验用）0.3685万只、鸽子0.0295万只。养殖环节开展“瘦肉精”检测694份，结果均呈阴性；落地申报检疫生猪1.4232万头、鸡7.93万羽、羊0.002万只、牛0.094万头、猫0.0004只、犬0.0001只；屠宰检疫生猪50.7847万头、牛2.3503万头、鸡230.519万羽；屠宰环节开展“瘦肉精”检测生猪1.1094万份，牛0.1157万份，结果均呈阴性。二是强化动物卫生和屠宰管理，从

日常检疫证章审核，到畜禽运输车辆监督，再到业务流程动态信息报送，将精细化、痕迹化管理贯穿整个工作环节，从管理中进一步落实监管职责，全年备案生猪运输车32辆、牛运输车8辆和禽类运输车25辆；三是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将其纳入工作内容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发挥高陵区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的功能，更加规范化、专业化处置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全年在河流、道路、田间、沟渠等公共区域无害化处理生猪0.0024万头；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生猪0.1869万头、羊0.0001万只、鸡0.5782万羽；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不可食用部分11.8248万公斤、生猪0.0033万头、牛0.0001万头、鸡0.1337万只；四是在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方面：监督生产企业做好日常非洲猪瘟自查自检，派驻生猪屠宰企业的官方兽医从采集血液样品到实验室检测全过程无缝式监督；督促指导养殖环节、屠宰环节定期开展大清洗、大消毒，同时开展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收集，建立了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收集体系，进一步降低病毒扩散风险、切断病毒传播途径，保障我区畜牧业健康发展，全年监督生猪屠宰企业采集血液样品12533份，实验室检测12533份，结果均呈阴性。

###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为全区畜牧业健康发展提供服务保障，主要负责辖区内养殖场(户)的动物产地检疫工作；负责辖区内饲料生产、兽药经营、奶畜养殖场户和奶站生鲜乳企业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屠宰企业的屠宰检疫、肉品质量安全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动物拉运车和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

理清运车的日常监管；指导辖区内相关企业各项制度、记录的建立和完善；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内设机构

根据工作职能我站内设科室有：检疫管理科、屠宰管理科、动物无害化处理场、鹿苑申报点、余楚申报点、湾子申报点和城区申报点。人员分别在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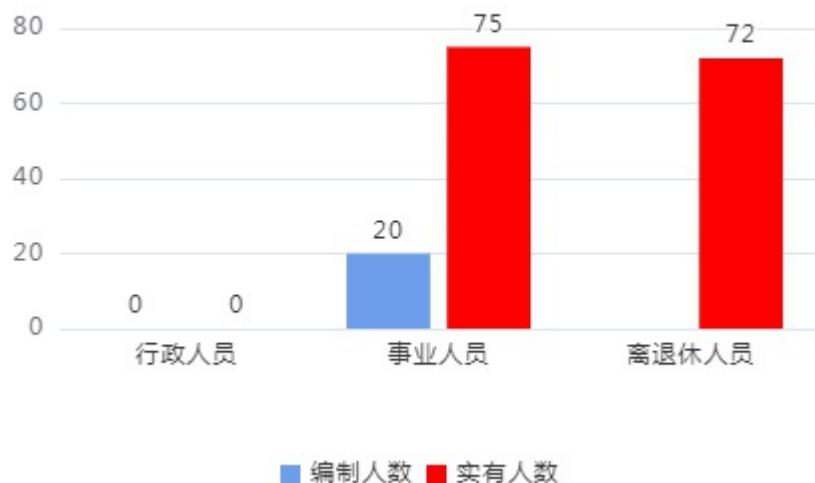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高陵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0人；实有人员75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7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72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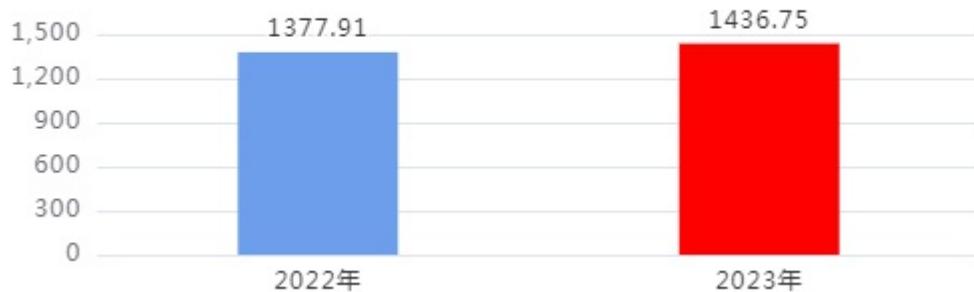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36.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8.84万元，增长4.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2130104）增加支出，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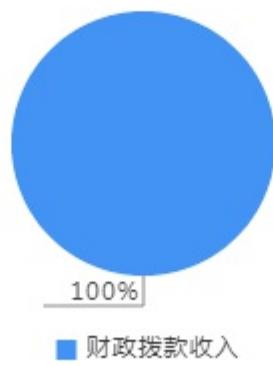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36.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6.7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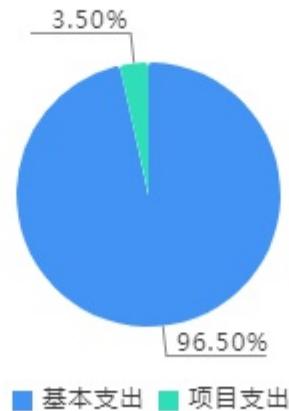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36.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6.53万元，占96.50%；项目支出50.22万元，占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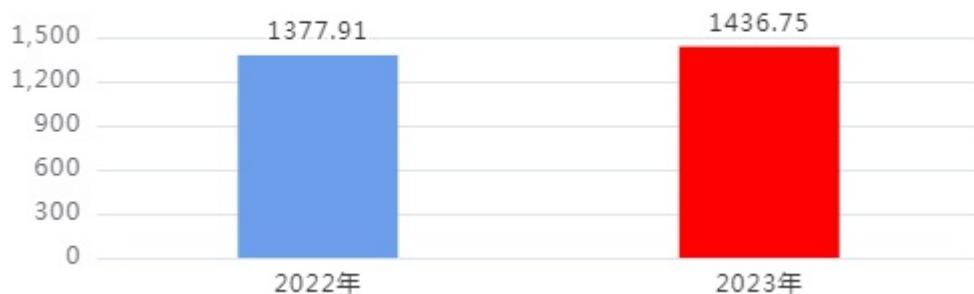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36.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58.84万元，增长4.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2130104）增加支出，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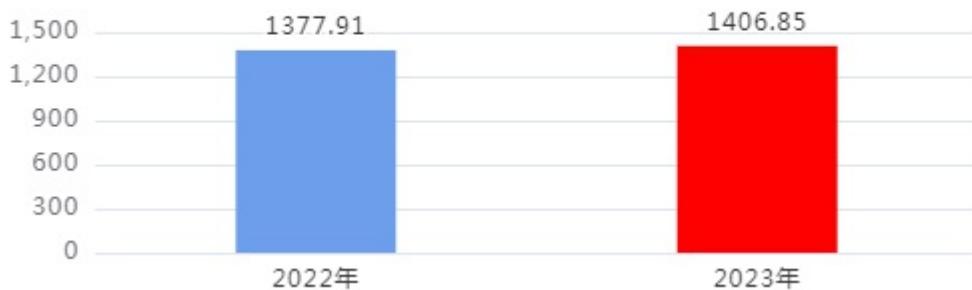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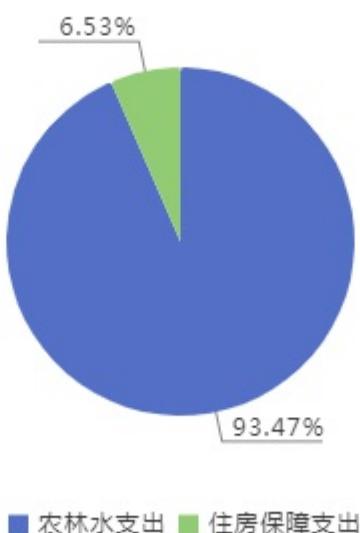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55.84万元，支出决算1,40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2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94万元，增长2.1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978.63万元，支出决算1,29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7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履行相关职责而追加工作经费。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三保”要求，节约开支。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2.21万元，支出决算9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引起的资金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6.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320.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二）公用经费65.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29.90万元，支出决算29.9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29.90万元，主要用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以及动物防疫等方面。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85万元，支出决算7.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及审验费略增。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85万元，支出决算7.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审验、保险及日常维护等。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本年度在财政保障的前提下，本单位一是严格落实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职责，顺利完成产地检疫、落地申报检疫以及屠宰检疫工作任务，全力把好畜牧质量安全关口；二是强化动物卫生和屠宰管理，从日常检疫证章审核，到畜禽运输车辆监督，再到业务流程

动态信息报送，将精细化、痕迹化管理贯穿整个工作环节，从管理中进一步落实监管职责；三是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将其纳入工作内容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发挥高陵区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的功能，更加规范化、专业化处置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四是在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方面：监督生产企业做好日常非洲猪瘟自查自检，派驻生猪屠宰企业的官方兽医从采集血液样品到实验室检测全过程无缝式监督；督促指导养殖环节、屠宰环节定期开展大清洗、大消毒，同时开展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收集，建立了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收集体系，进一步降低病毒扩散风险、切断病毒传播途径，保障我区畜牧业健康发展。

##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1,436.75万元，执行数1436.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在财政资金的有力保障下，本单位能够顺利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1. 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方面：一是抓好产地检疫，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颁布的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及时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对动物实施检疫，需要进行实验室检测的，查验实验室检测报告；做到申报必理、现场检疫、仔细查验、谨慎出票、规范记录，杜绝了“隔山出证”情况；二是做好落地申报检疫，我站严格按照调入动物落地申报检疫制度，加强落地监管工作，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有效防止外疫传入；三是强化屠宰环节检疫，我站按照相关规定对4家屠宰企业均足额派驻了官方兽医，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各负其责，监督屠宰企业把好“入场关”并

对入场的牲畜进行“瘦肉精”抽检，对待宰牲畜经宰前检疫合格后，驻场官方兽医出具《准宰通知书》并严格按照屠宰检疫规程同步检疫；对发现的疑似患病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执行“四不准一处理”（即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杜绝病害动物产品出场。2. 动物卫生和屠宰管理方面：一是做到检疫检疫证章标志审核精细化管理，从领取、登记、保管、发放等环节实行专人管理、专柜保存、建立台账，工作有条不紊。通过票证审核，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堵塞漏洞，将精细化、痕迹化管理贯彻落实到检疫证章标志的日常管理当中；二是做好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要求，实行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制，建立生猪、牛羊和禽类运输车辆备案台账，进一步加强畜禽调运监督管理；三是强化业务工作信息化管理，各科室、申报点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肉品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无害化处理和备案车辆等记录，并按要求上报相关信息。3. 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引导养殖场（户）、屠宰场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委托专业机构处理，建立病死畜禽报告、收集、转运、处理等环节的监管制度，进一步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严格落实病死畜禽“五不一处理”制度和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强化养殖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监管。4. 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方面：一是监督生产企业做好日常非洲猪瘟自查自检，监督其按照“批批检、全覆盖”的原则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全年监督生猪屠宰企业采集血液样品12533份，实验室检测12533份，结果均呈阴性；二是督促指导养殖环节、屠宰环节定期

开展大清洗、大消毒；三是高度重视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收集工作，设置了医疗废弃物暂存点，由专人负责，登记造册，申报点和畜牧兽医站加大宣传力度，建立了养殖环节医疗废弃物收集体系，有效消灭动物疫病传染源和病源体，切断动物疫病传播途径，保障了我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畜牧行政生产经营主体数量较大、经营分散、生产环节多，监管难度大；二是监管体系还不够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缺乏，致使监管工作不够全面、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大官方兽医的政治思想教育及业务知识培训工作；2.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配套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3. 加强产地和屠宰检疫工作，强化畜禽调运监管，继续推进生猪、牛（羊）、禽类车辆备案管理工作；4.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继续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工作；5. 继续做好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动物无害化处理及检疫	已完成	29.9	29.9		29.9	29.9		-	100%	10
	农林水支出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等		1314.97	1314.97		1314.97	1314.97		-	100%	
	住房保障支出	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91.88	91.88		91.88	91.88		-	100%	
金额合计				1436.75	1436.75		1436.75	1436.75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人员工资。 目标2：开展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动物卫生和屠宰管理、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等工作。 目标3：完成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75人		75人		10	5		
			业务培训		20余次		20余次		10	10		
		质量指标	投入工作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12/31/2024		12/31/2024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全年履职成本		1436.75万元		1436.75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按工作计划		>90%		>9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畜牧质量安全		保障		保障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畜牧业健康发展		持续监管		持续监管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畜牧业发展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畜禽生产企业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95		

###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91825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9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9.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14.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1.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436.75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436.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1,436.75	<b>总计</b>	60	1,436.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6.75	1,436.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0	29.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0	29.9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9.90	29.90						
213	农林水支出	1,314.97	1,314.97						
21301	农业农村	1,314.97	1,314.97						
2130104	事业运行	1,294.65	1,294.6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74	5.7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58	1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88	9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88	9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8	91.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436.75	1,386.53	50.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0		29.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0		29.9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9.90		29.90			
213	农林水支出	1,314.97	1,294.65	20.32			
21301	农业农村	1,314.97	1,294.65	20.32			
2130104	事业运行	1,294.65	1,294.6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74		5.7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58		1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88	9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88	9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8	91.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6.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9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90		29.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14.97	1,314.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88	91.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436.7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436.75	1,406.85	29.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合计</b>	32	1,436.75	<b>合计</b>	64	1,436.75	1,406.85	29.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06.85	1,386.53	20.32
213	农林水支出	1,314.97	1,294.65	20.32
21301	农业农村	1,314.97	1,294.65	20.32
2130104	事业运行	1,294.65	1,294.6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74		5.7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58		1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88	91.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88	91.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88	91.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6.97	30201	办公费	14.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49	30202	印刷费	0.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5.22	30203	咨询费	1.4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8.69	30205	水费	0.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17	30206	电费	4.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4	30207	邮电费	3.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9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78	30213	维修（护）费	5.3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7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6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20.73	公用经费合计					65.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90	29.90			29.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0	29.90			29.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0	29.90			29.9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9.90	29.90			29.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85		7.85		7.85					
决算数	7.85		7.85		7.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